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李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：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2樓之7之205室之天花板、牆壁、木質地板施行修復並復原至漏水前之狀態。訴之聲明第2項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陳稱該15萬元即係上揭修復之金額，是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修復其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2樓之7之305室房屋之屋內牆壁水管漏水予以修復並做地面防水處理，惟原告並未表明具體之修復方法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定此部分修復費用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如未補正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將陷於無法核定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2樓之7之205室及305室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全部及房屋稅籍資料。

0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魏慧夷